|  |
| --- |
| **穗环法罚〔2016〕4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43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9日调查显示，2015年11月11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2#、3#、4#、5#水泥磨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分别为128毫克/立方米、96.7毫克/立方米、93.3毫克/立方米、171毫克/立方米，超过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20毫克/立方米）。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2（1）（B）（d）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7178696000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刘伟建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18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18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43号    当事人：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696433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工业区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9日调查显示，2015年11月11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2#、3#、4#、5#水泥磨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分别为128毫克/立方米、96.7毫克/立方米、93.3毫克/立方米、171毫克/立方米，超过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20毫克/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行时间：2000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下同）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3月1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28号），并于3月4日送达当事人。同年3月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2016年3月25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恳请免于行政处罚，其主要听证意见如下：1、该司近3年来未出现水泥磨监测超标的情况，2015年11月11日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期间亦未见出现异常情况，因此该司认为在工艺和设备处于正常情况下发生粉尘超标的几率较小。2、根据监测数据来看，该司2#、3#、4#、5#水泥磨监测结果分别超标5.4倍、3.83倍、3.66倍、7.55倍，按照水泥的密度性质，如果尾气排放的水泥质颗粒物达到80毫克／立方米以上，在较为良好的天气下人的肉眼已经可以从水泥磨路旁清晰观测到烟囱出口有颗粒物的排放，然而当天监测期间并没有观测到类似的情况；因此，该司对4台磨机一同出现粉尘超过90毫克／立方米监测值保持怀疑的态度。3、2015年12月4日广州市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司1#-5#水泥磨的监测结果合格。对此，我局认为，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5年11月11日采样监测全过程未发现异常，监测结果合法有效；但考虑到当事人在其后的监测中已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12（1）（B）（d）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8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8日      抄送：局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花都区环保局。 |